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不含演藝廳)

|  |  |
| --- | --- |
| 場地名稱及最高容納人數 | □ 國際會議廳 (主席位13席、列席位91席，共104席)□ 會議室 A (馬蹄型，約24席) □會議室 B (教室型，約54席)□ 戶外廣場【主要辦理場地： □藝術廣場(約2,000人)、□清水廣場(約800人)、□迴旋廣場(約600人)、□瓜棚廣場(約100人)】 |
| 活動名稱 |  |
| 入場方式 | □開放 □特定對象： (約 人)【戶外廣場不適用】 |
| 辦理時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晚上 □全日)國際會議廳：□上午(9~12時) □下午(14~17時) □晚上(19~22時) □全日(9~17時)會 議 室：□上午(9~12時) □下午(14~17時) □全日(9~17時)戶 外 廣 場：□全日(9~17時) |
| 加收時段【國際會議廳】 | 月 日 □上午(8~9時) | □下午(13~14時) | □晚上(18~19時) |
| 逾時情況【國際會議廳】 | □逾時（預計逾時 小時） | □不逾時 |  |
| 活動內容(簡述)： |
| 申請程序自我檢核 | 1. □請至港區藝術中心網站（[http://www.tcsac.gov.tw](http://www.tcsac.gov.tw/)）查詢詳閱「**臺中市港區藝術**

**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範1. □填具本申請書
2. 檢附資料

□(1)活動企劃書 □(2)流程表 □(3)人數資料 □(4)身分(團體)證1. 將申請書及資料寄送至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地址：436038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 推廣股收 附註：場地申請)

※ 收件後約一週函覆申請人。※ 申請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使用。 |
| **承諾書**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止，申請使用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國際會議廳 □會議室 A □會議室 B □戶外廣場及設備，願遵守 貴局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或損壞任何設備，願負一切（刑事、民事、國家賠償）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據。此 致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申請者【個人/團體/法人組織名稱】（收據抬頭）： （蓋章/用印）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負責人： （蓋章）填表人： 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以下由審核單位簽核，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經書面審核，申請者 □符合 □不符合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範。審核人員：1. 2. |
|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中市文港字第 | 號函 |  |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地 | 費用項目 | 全日 | 上午時段 | 下午時段 | 晚上時段 | 逾時收費(每小時) |
| 9時至17時 | 9時至12時 | 14時至17時 | 19時至22時 |
| 國際會議廳 | 使用費 | 10,000 | 6,000 | 6,000 | 7,000 | 1,000 |
| 保證金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
| 會議室 | 使用費 | 2,000 | 1,200 | 1,200 |  |  |
| 保證金 | 1,000 | 1,000 | 1,000 |
| 戶外廣場 | 使用費 | 6,000 |  |  |  |  |
| 保證金 | 3,000 |

# ※ 備註：

1. 使用本局港區藝術中心場地應配合填寫相關場地設施需求或規範表格。
2. 國際會議廳加收時段(8~9時、13~14時、18~19時)，每時段1,000元。
3. 國際會議廳場地，除白開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入內、禁止嚼食口香糖；請勿於牆壁及地毯上張貼任何海報或紙張。
4. 戶外廣場禁止車輛及動物進入。

# 繳費方式

現金繳納：週二至週五8：30 ~ 17：30請逕至港區藝術中心推廣股繳納。

匯款繳納：戶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辦經費專戶、帳號：278045194633、銀行：0042787臺灣 銀行中都分行。【場地費不含匯款手續費，匯款當日請將匯款單據註明**申請者**、**申請使用場地名稱**、**申請使用日期**及**金額**後，傳真至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票據繳納：開立郵政匯票、支票，受款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辦經費專戶，郵寄地址：436038

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推廣股收) 。

# 【攸關權益事項】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四、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

五、毀損本中心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

六、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七、其他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活動。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網址 [http://www.tcsac.gov.tw](http://www.tcsac.gov.tw/)

電話：04-26274568 傳真：04-26274543 承辦人：推廣股 李先生 分機212